

关于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

# 法律意见书

成杭律字[2016]顾 101 号

大成 DENTONS

大成律师事务所

[www.dentons.cn](http://www.dentons.cn)

中国杭州市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号楼 14 层 (310020)  
14/F, Building 2, Qianjiang International Times Plaza, NO.111, Chengxing Road, Hangzhou

Tel: +86 571-85176093 Fax: +86 571-85084316

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
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成杭律字（2016）顾 101 号

致：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披露了《会议通知》，《会议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庚钰主持会议。

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代表股份 25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###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### (二)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董事会秘书、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、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《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以上 10 项议案同意票均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大成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  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签署页)

北京大成(杭州)律师事务所(盖章):



负责人(签字):

经办律师(签字):

经办律师(签字):

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

